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

委員提案一覽表

105 年 9 月 8 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12-1	105.9.5	何 語	賴榮坤	建議年金改革設定 8 年~10 年為漸進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降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入重大衝擊面，和現在參與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壓力，以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免造成更大負面影響，衝擊社會不安。	2-3
12-2	105.9.5	張美英	劉亞平、 吳美鳳	建請提供勞保基金、勞退（新、舊制）基金成立以年歷年、四年、十年、長期年平均投資績效所設定的標準及設定標準的基礎。	4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何 語 委員
二、連署人	賴榮坤 委員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5 日(文號：105 語字 06089 號)
四、案由	建議年金改革設定 8 年~10 年為漸進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降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入重大衝擊面，和現在參與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壓力，以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免造成更大負面影響，衝擊社會不安。
五、提案說明	<p>(一)、歐美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在推動年金改的期程時，均設定以漸進式的改革期限目標推動，避免造成社會衝擊面擴大，造成更大阻力和社會反彈紛擾不斷，破壞社會安定和諧穩定性，因此均設定每年年金改革均以一個週期為目標，該週期設定以 8 年至 10 年為一個期程，因此我國國家年金改革也理應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的經驗和模式借鏡依序規劃漸進式的型態模式來推動，以求取社會的共識和全民的共同支持以竟其功。</p> <p>(二)、我國為零外債國家，外匯存底雄厚和金融蓄儲高額存款，國家財力健全，雖國內舉債佔比只有國家 GDP 比重 40%左右，未達舉債上限不可超過 GDP 50%，但是日本舉債額度達該國 GDP 的 245%以上，但並未有破產發生，希臘因為外債達 600 多億美金，而外債有還款期限，造成還不出來而發生國家破產危機，而我國零外債，國家目前舉債均為國內債信，政府不可以浪費，無謂的投資和每年歲入歲出平衡策略，不應每年舉債討好選民投資無法興利的工作，而浪費國家公款，誠屬不該，政府無能力治理國家，創造更大經濟利益和投資紅利，實應加以改善。</p> <p>(三)、年金改革有關退休年齡因應少子化和老年化應設定 65 歲退休，計劃那一年度延至 67 歲退休，至那一年度延至 70 歲退休，已有德國等一些國家設定延後退休年齡，我國也應計劃在內考量延後退休年齡並完成配套措施，如何減輕工作和老人工作制度之建立，應共同設計考量老年就業計劃。</p> <p>(四)、所得替代率之變更，應予詳細精算出來，並且依據 8 年</p>

	<p>或 10 年漸進式的變更所得替代率，依據每年或每二年做精算來調整所得替代率，已退休者的所得替代率依序每年調整或每二年調整乙次，以使得未退休者在未來退休時的所得替代率的合理、合情和安定快樂的退休生活所需，依據 8 年後或 10 年後的物價水平精算出合理可行的方案出來，而不是依據執政者的財政謀略，一次變更所替代率，將造成很大社會衝擊和不公不義的政策目標。</p> <p>(五)、變更費率的目標也應予漸進式 8 年~10 年改良策略，讓每年提供年金保險支付保險者有一緩衝期限，也納入精算方案做為費率變更的漸進式負擔策略，配合國家經濟成長實力和國家經濟競爭力擬定一合理可行保費支付策略目標，並依據歐美、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保費負擔方案做為可行性比較，使得保費基期效益獲得合理、合情、公平、公正的支付基準。</p> <p>(六)、年金支付的年資合理計算基礎，在歐美、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均有不同的年金年資核算基礎，我國年金改革採取多少年資計算基礎可供公議，但是先進國家採取計算基礎比我國延長，此次年金改革其計算年資多少是為合理的精算基礎，必先做乙個明確的規定，因此必須和依據年金改革推動決定 8 年或 10 年完成，合併考量計算在內。</p> <p>(七)、年金改革有已退休者領取年金者，及未來陸續會進入退休領取年金者，以及要進入職場未來要領年金者，每一個世代計算基礎有不同的變異、差異化，和不同年金基礎計算，政府無法預測 20 年後，內、外環境的變遷、實質發展狀況。</p>
六、辦法	建議此次國家年金改革採取漸進式改革制度，以 8 年或 10 年為改革週期來達到改革目標，以穩定社會的安定性，達到年金改革的成果。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張美英																																				
二、連署人	劉亞平、吳美鳳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5 日																																				
四、案由	建請提供勞保基金、勞退（新、舊制）基金成立以年歷年、四年、十年、長期年平均投資績效所設定的標準及設定標準的基礎。																																				
五、提案說明	<p>一、許多運作良好的退休基金都會逐年設定 1 年、3 年（或 4 年/5 年）、10 年及長期的投資績效標準。</p> <p>以安大略教師退休基金 2015 年的投資表現為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left; color: #0070C0;">INVESTMENT PERFORMANCE</th> </tr>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left; font-size: small;">(percent)</th> </tr>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4</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4-Yea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Yea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ince Inception</th> </tr> </thead> <tbody> <tr> <td>Total retu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r> <tr> <td>Benchmark</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td> </tr> <tr> <td>Return above benchmark (Canadian \$ billion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6</td> </tr> </tbody> </table> <p>從上圖可以看到，安大略教師退休基金的績效標準：2015→10.1%，2014→10.1%，4 年→10.1%，10 年→6.9%；成立迄今→8.1%。</p> <p>二、我國的勞保基金、勞退（新、舊制）基金只提供歷年投資績效，並未提供歷年投資績效標準。</p> <p>三、有績效標準才有要求暨檢討的基礎，建請提供。</p>	INVESTMENT PERFORMANCE						(percent)							2015	2014	4-Year	10-Year	Since Inception	Total return	13.0	11.8	12.2	8.2	10.3	Benchmark	10.1	10.1	10.1	6.9	8.1	Return above benchmark (Canadian \$ billions)	\$4.2	\$2.4	\$11.0	\$16.3	\$35.6
INVESTMENT PERFORMANCE																																					
(percent)																																					
	2015	2014	4-Year	10-Year	Since Inception																																
Total return	13.0	11.8	12.2	8.2	10.3																																
Benchmark	10.1	10.1	10.1	6.9	8.1																																
Return above benchmark (Canadian \$ billions)	\$4.2	\$2.4	\$11.0	\$16.3	\$35.6																																
六、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附件	無。																																				